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3568號

債 權 人 有限責任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

法定代理人 吳東明

代 理 人 余更力

債 務 人 金連銘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張銘翔

債 務 人 吳妍瑜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,475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90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2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惟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九期為限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1 日

司法事務官 程志賓

附記：

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支付命令七日內補正債務人最新戶籍謄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

01 登記事項表、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
02 本；戶籍謄本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
03 遷入之住址）。

04 二、如延不查報，於三個月不能送達者，本件支付命令即
05 失其效力，本院不再另行通知。